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28
29
30
31
32
33
34
35
36
37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111年度司催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李月芬即蔡明宏之遺產管理人
住台中市南屯區大墩十街249號4樓之3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主 文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 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 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 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 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表：111年度司催字第44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	0079-NX-0075255-5	股票	1	180
002	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	0080-NX-0100851-0	股票	1	59
003	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	0081-NX-0130123-0	股票	1	122
004	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	0082-NX-0160400-0	股票	1	163
005	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	0083-NX-0191788-4	股票	1	76
006	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	0084-NX-0226445-8	股票	1	240
007	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	0085-NX-0263494-0	股票	1	184

(續上頁)

008	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	0086-NX-0295978-4	股票	1	101
009	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	0087-NX-0326096-3	股票	1	85
010	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	0089-NX-0356857-0	股票	1	110
011	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	0090-NX-0371206-5	股票	1	81
012	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	0091-NX-0383393-5	股票	1	36
013	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	0092-NX-0396055-7	股票	1	73
014	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	0093-NX-0409094-3	股票	1	200
015	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	0094-NX-0421721-5	股票	1	149
016	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	0078-ND-0500913-1	股票	1	1000

說明：聲請人請待本裁定公告「滿3個月後」，於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至遲於同年7月31日前（宜提前數日申請，以免期間計算錯誤而蒙受逾期的不利益）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